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李永富

受刑人  
即被告 吳坤福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永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李永富因受刑人即被告吳坤福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於該案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帶同被

01 告到案接受執行（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79號），屆  
02 期被告未依時到案執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按址拘提無著  
03 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字第00000000號）影本1份、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嘉檢松（十113執助379  
05 號）字第1040號通知函1份、同署送達證書2份、拘票及拘提  
06 報告書各1份、具保人及受刑人戶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且  
07 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亦經本院依職權查  
08 證屬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  
09 憑。是受刑人顯於執行時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具保  
10 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  
1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林蔚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